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若干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此修訂豁免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定義)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將其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由於本集團不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述的抵銷準則。有關修訂與集團已採納的準則一致，故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作出改變，包括要求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遵守更多披露規定。由於集團並無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若在符合特定準則下發生變更，則獲豁免遵守終止對沖會計的要求。由於集團並無變更任何衍生工具，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有關詮釋就應於何時確認繳納政府徵費的負債提供指引。該指引與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而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當：

-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公平價值，即是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公平價值得到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佐證或根據只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巧釐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有關投資其後視乎本身類別而定，按以下分類列賬：

非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平價值儲備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見附註1(n))。

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vi)及1(u)(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亦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剔出賬目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n)(i))，於權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被列入/剔出賬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參閱附註1(i))。

(i)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則重新計算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對損益計算表造成影響(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計算表。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不包括前述兩項會計政策聲明所涵蓋者)，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在同一時間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對損益計算表造成影響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計算表。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了指定的對沖關係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中，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會計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從權益賬撥入損益計算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計算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遵守有關規定，則政府撥款初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界定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l)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對於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年期乃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n)(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ii) 經營租賃

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列賬。

(i)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適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

(ii) 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這些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計算表內扣除。集團每年檢討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檢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及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權投資工具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減值證據，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是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價值與其賬面值來計量。倘按附註1(n)(ii)所載會計政策用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計算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賬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計入。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t)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算。此等或有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t)(i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但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價值或並非收購當日的現有責任的或有負債將按附註1(t)(ii)所載會計政策披露。

(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作價之公平價值計算。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已落成物業的銷售收入乃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物業落成時確認，以較後者為準，即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已轉讓予買家的時候。於收入確認當日前所收取的銷售物業訂金及分期付款，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如物業按遞延條款出售，令部分銷售收入須於一段免息期過後方可收取，其售價與不採用遞延條款的售價兩者之差額成為融資收入，並參考免息期內應收銷售收入的實際收益率，撥入損益計算表。

- (i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v)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vi)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i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另於權益賬的兌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集團有利，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結算日的孳息率。

(i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z) 有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6、21(f)及31(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6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b) 折舊/攤銷

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c)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於附註27(b)所列出的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尚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取得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使用有關的資產。如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內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年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717,466	6,596,37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2,110	326,371
媒體銷售收入	464,502	466,359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474	29,671
物業銷售收入	-	1,600
	7,556,552	7,420,374

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撥回與曼克頓山發展成本有關的應計費用(附註(a))	-	108,246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9,891	66,237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	29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340	37,200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附註(b))	1,457	(4,160)
已收索償	35,813	34,286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6,880	6,5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611	2,756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附註10)	2,811	292
匯兌虧損淨額	(38,576)	(957)
雜項收入	28,797	20,909
	115,024	271,350

附註：

(a) 於2003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CFC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CFCCCL根據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LCKPI於2004年與CFC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LCKPI應向CFCC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1,617,743,000元。

於以往年度，LCKPI根據載於主要成本合約和補充協議的條款計提應付予CFCCCL的費用。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而未付之餘額為95,805,000元。於2013年，此合約之最終工程造价已經完成，確定應付予CFCCCL的決算金額為21,413,000元。計提金額的餘額74,392,000元已於該期間內撥回。

此外，於以往年度為曼克頓山發展項目的分判商有關的提撥33,854,000元準備，亦已於2013年期間於最終工程造价完成時撥回。

(b) 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4年及2013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見附註25)的乘客回饋結餘為9,249,000元(2013年為10,706,000元)。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21(e))	91,641	135,7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0,987	95,14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28)	(793)	(1,062)
退休成本總額	191,835	229,83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0,316	3,299,238
	3,612,151	3,529,075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022	7,307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	(32,474)	(29,671)
扣除：直接支出	9,987	9,033
	(22,487)	(20,638)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22,000元(2013年為50,000元)。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89	–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2,012	2,012
折舊	783,745	766,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2(b))		
– 已確認	748	27
– 已撥回	–	(75)
零件及物料減值/(撥回)	3,003	(1,518)
營業租賃費用：物業、巴士及候車亭之最低營業租賃付款	45,961	37,93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728	5,602
– 其他服務	1,848	1,8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6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2,813	44,453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	(354)	(714)
	12,459	43,739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5,346	61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40	—
	5,386	611
中國預扣稅	3,107	2,911
	20,952	47,26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48,082	7,826
	69,034	55,087

2014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3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508,049	458,481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91,994	81,24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57	7,533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737)	(34,12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792	995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	(314)	(71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42)	—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7)	—
其他	421	149
實際稅項支出	69,034	55,087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按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4年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之花紅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a)	264	840	78	-	1,182
	(a)及(b)	321	4,930	5,000	592	10,843
	(a)	264	4,429	-	221	4,914
非執行董事						
		495	-	-	-	495
		264	-	-	-	264
		264	-	-	-	264
	(a)	726	-	-	-	726
	(a)	440	-	-	-	440
	(a)及(c)	317	-	-	-	317
	(d)	220	-	-	-	220
	(e)	-	-	-	-	-
	(f)	19	-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3	-	-	-	693
	(a)	726	-	-	-	726
	(a)	691	-	-	-	691
		352	-	-	-	352
		297	-	-	-	297
		6,353	10,199	5,078	813	22,4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7 董事之酬金(續)

	附註	2013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 授予之 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雷中元	(a)	264	840	65	–	1,169
何達文	(a)及(b)	374	4,815	–	578	5,767
歐陽杞浚	(a)	264	4,254	3	213	4,734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495	–	–	–	495
伍兆燦		264	–	–	–	264
雷禮權		264	–	–	–	264
伍穎梅	(a)	671	–	–	–	671
苗學禮	(a)	440	–	–	–	440
李澤昌	(d)	–	–	–	–	–
蘇偉基	(e)	–	–	–	–	–
郭炳湘	(f)	264	–	–	–	264
容永忠	(g)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693	–	–	–	693
陳祖澤博士	(a)	726	–	–	–	726
李家祥博士	(a)	614	–	–	–	614
蕭炯柱		352	–	–	–	352
廖柏偉教授		297	–	–	–	297
		6,032	9,909	68	791	16,800

附註：

-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 (b) 何達文先生於2015年1月1日退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於2015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馮玉麟先生於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 (d) 李澤昌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期間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月1日接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 (e) 蘇偉基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間為郭炳湘博士之替代董事。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f) 郭炳湘博士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
- (g) 容永忠先生至2013年3月31日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容先生自2008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於2013年的報酬全部來自於20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擔任路訊通董事的職位。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兩名(2013年為兩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袍金	695	74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69	15,473
酌情授予之花紅	7,264	2,673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106	1,045
	25,534	19,939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4年	2013年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1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	1
10,500,001元至11,000,000元	1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筆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之虧損，為數616,000元(2013年為盈利120,000元)。

上述數額與本公司本年度(虧損)/盈利之間的調節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數額	(616)	120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盈利的附屬公司中期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250,000	-
本公司本年度盈利(附註29(a))	249,384	120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0 其他全面收益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311	7,518
就於到期時撥入損益計算表的數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	2,811	292
	6,122	7,810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415,072,000元(2013年為371,319,000元)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來自曼克頓山物業，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分別來自相關業務的盈利368,000元(2013年為93,854,000元)及414,704,000元(2013年為277,465,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4年		2013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15	60,546	0.15	60,54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75	302,730	0.45	181,638
	0.90	363,276	0.60	242,18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2 股息^(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4年		2013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息	0.45	181,638	0.45	181,638

13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 媒體銷售業務：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 物業發展： 發展住宅物業作銷售用途。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 收入	6,724,838	6,602,469	459,462	462,002	1,010	2,466	371,242	353,437	7,556,552	7,420,374
來自分部間之 收入	126,729	111,700	-	-	-	-	55,018	62,021	181,747	173,721
須匯報分部收入	6,851,567	6,714,169	459,462	462,002	1,010	2,466	426,260	415,458	7,738,299	7,594,095
須匯報分部盈利	232,463	14,198	76,682	108,622	368	93,854	94,071	77,921	403,584	294,595
利息收入	454	4,806	9,880	9,921	-	-	-	29	10,334	14,756
利息支出	(5,022)	(7,307)	-	-	-	-	-	-	(5,022)	(7,307)
本年度折舊 及攤銷	(733,229)	(713,349)	(14,292)	(11,262)	-	-	(38,725)	(44,183)	(786,246)	(768,794)
貿易及其他應 收賬款減值 虧損(撥備)/ 回撥	-	-	(364)	-	-	-	(384)	48	(748)	48
出售其他金融 資產收益	-	-	36,603	-	-	-	-	-	36,603	-
撥回其他金融 資產減值虧 損	-	-	-	25,611	-	-	-	-	-	25,611
撥回與曼克頓山 發展成本有關 的應計費用	-	-	-	-	-	108,246	-	-	-	108,246
員工成本	(3,402,002)	(3,332,876)	(86,263)	(81,973)	-	-	(112,578)	(107,443)	(3,600,843)	(3,522,292)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	-	-	-	-	-	-	37,791	34,765	37,791	34,765
所得稅支出	(44,695)	(3,768)	(8,008)	(15,871)	(61)	(18,522)	(16,705)	(16,912)	(69,469)	(55,073)
須匯報分部資產	5,830,064	5,810,785	783,131	778,623	763	2,505	1,552,001	1,542,326	8,165,959	8,134,239
- 包括聯營公司 權益	-	-	-	-	-	-	739,562	723,953	739,562	723,953
年內增加非流動 分部資產	1,079,287	1,358,228	4,100	11,226	-	-	38,218	38,988	1,121,605	1,408,442
須匯報分部負債	2,528,437	2,680,417	107,061	94,171	3,995	11,538	119,836	104,968	2,759,329	2,891,094



13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7,312,039	7,178,637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426,260	415,458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181,747)	(173,721)
綜合營業額	7,556,552	7,420,374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309,513	216,674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94,071	77,921
未分配盈利	35,431	108,799
除稅後綜合盈利	439,015	403,394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6,613,958	6,591,913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552,001	1,542,326
未分配資產	2,036,371	2,102,557
綜合資產總值	10,202,330	10,236,796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2,639,493	2,786,126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19,836	104,968
未分配負債	55,929	44,960
綜合負債總額	2,815,258	2,936,054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或出售物業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固定資產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香港(常駐地)	4,947,962	4,615,665
中國	827,364	811,360
	5,775,326	5,427,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4 固定資產

(a) 集團

	樓宇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 及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 物業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租賃 土地 權益 千元	固定 資產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結存	1,445,772	9,654,864	62,998	3,239,117	14,402,751	15,417	169,001	115,513	14,702,682
添置	21,989	44,992	1,092,875	284,905	1,444,761	1,516	(704)	–	1,445,573
出售	(18,318)	(454,882)	–	(116,982)	(590,182)	–	–	–	(590,182)
匯兌調整	–	–	–	24	24	–	–	–	24
轉撥	(4,625)	679,148	(679,148)	–	(4,625)	–	4,625	–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存	1,444,818	9,924,122	476,725	3,407,064	15,252,729	16,933	172,922	115,513	15,558,097
累計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									
於2013年1月1日結存	941,423	7,070,103	–	2,801,778	10,813,304	2,020	48,603	46,099	10,910,02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1,272	452,870	–	275,641	759,783	–	6,999	2,012	768,794
出售項目撥回	(18,318)	(454,821)	–	(112,515)	(585,654)	–	–	–	(585,654)
匯兌調整	–	–	–	26	26	–	–	–	26
轉撥	(1,982)	–	–	–	(1,982)	–	1,982	–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存	952,395	7,068,152	–	2,964,930	10,985,477	2,020	57,584	48,111	11,093,192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結存	492,423	2,855,970	476,725	442,134	4,267,252	14,913	115,338	67,402	4,464,905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	–	–	–	21,994	–	–	–	21,994
					4,289,246	14,913	115,338	67,402	4,486,899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1,444,818	9,924,122	476,725	3,407,064	15,252,729	16,933	172,922	115,513	15,558,097
添置	64,811	41,668	612,608	286,710	1,005,797	642	366	–	1,006,805
出售	–	(562,949)	–	(174,304)	(737,253)	–	–	–	(737,253)
匯兌調整	–	–	–	(24)	(24)	–	–	–	(24)
轉撥	–	820,298	(820,298)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1,509,629	10,223,139	269,035	3,519,446	15,521,249	17,575	173,288	115,513	15,827,625
累計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952,395	7,068,152	–	2,964,930	10,985,477	2,020	57,584	48,111	11,093,19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176	467,455	–	269,273	776,904	–	6,841	2,012	785,757
出售項目撥回	–	(562,740)	–	(168,891)	(731,631)	–	–	–	(731,631)
匯兌調整	–	–	–	(22)	(22)	–	–	–	(22)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992,571	6,972,867	–	3,065,290	11,030,728	2,020	64,425	50,123	11,147,29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517,058	3,250,272	269,035	454,156	4,490,521	15,555	108,863	65,390	4,680,329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	–	–	–	136,821	–	–	–	136,821
					4,627,342	15,555	108,863	65,390	4,817,150



14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其他固定資產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01	20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01	20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結存	-	-

(c) 集團所有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中期租賃	390,503	438,557
短期租賃	316,363	251,519
	706,866	690,076
代表：		
樓宇	517,058	492,423
發展中投資物業	15,555	14,913
投資物業	108,863	115,338
租賃土地權益	65,390	67,402
	706,866	690,076

(d)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2,889,300,000元及1,930,000,000元(2013年分別為2,642,910,000元及1,835,000,000元)。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2014年12月31日，於固定資產中確認的發展中投資物業15,555,000元(2013年為14,913,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4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集團			
	2014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1,760,300	-	-	1,760,300
- 工廠物業	1,129,000	-	-	1,129,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1,930,000	-	-	1,930,000
	集團			
	2013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1,673,910	-	-	1,673,910
- 工廠物業	969,000	-	-	969,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1,835,000	-	-	1,835,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14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質素折讓/溢價	-60%至5% (2013年：-30%至1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工廠物業	市場比較法	重建項目 質素折讓/溢價	-17%至-5% (2013年：-10%至1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地點特徵折讓/溢價	-15%至25% (2013年：-20%至15%)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位於香港的工廠物業計入未來重建價值後，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其公平價值。市場比較法釐定總發展價值的公平價值，當中參考鄰近項目近期的成交數據，並就集團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較高溢價，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工廠物業的重建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即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大廈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 (f)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2至3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營業額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投資物業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一年內	26,340	20,9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458	6,993
	46,798	27,9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4 固定資產(續)

- (g) 2014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而提供的補貼合共18,285,000元(2013年：1,650,000元)。補貼的目的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的財政援助，以鼓勵使用該等巴士。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補貼，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15 無形資產

(a)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集團		
	客運服務牌照 及運輸營運權	網站及手機 應用程式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添置	-	2,930	2,93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2,930	135,052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結存	-	-	-
本年度攤銷	-	489	489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	489	48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2,441	134,563
於2013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 (b)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6 商譽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4年 %	2013年 %
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	7.1 – 8.2	10.8 – 11.5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7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包括用作添置固定資產的預付款及按金、特許費及寫字樓租金的保證金。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8 附屬公司權益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188,423	1,188,423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開大旅遊服務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冠一 旅游客運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業威 旅游客運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及 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 冊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九巴(北京) 出租汽車投資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九巴(深圳) 交通投資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1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路訊通控股 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997,365,332股 每股面值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經營巴士 紀念品 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 廣告，車站 廣告板以及客運 車輛「流動多 媒體」業務的 媒體銷售代理及 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上 「流動多媒體」 系統的內容
Bus Power Limited	香港	1股	73	-	100	提供客運車輛 車身外部及內部 廣告的媒體銷售 服務

集團擁有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604,345,000元(2013年為757,252,000元)。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出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有關資料。以下的財務資料摘要為公司間進行對銷前的金額。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7%	27%
流動資產	736,554	711,193
非流動資產	53,451	73,316
流動負債	113,238	99,928
非流動負債	125	129
資產淨值	676,642	684,452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189,953	192,588
收入	475,218	488,214
本年度盈利	76,682	108,622
全面收益總額	76,581	107,14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盈利	23,943	32,075
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6,578)	(24,19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69,914	25,62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118,920	59,76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84,391)	(80,002)

附註：金額包括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

19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601,509	610,719
商譽	67,469	69,2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75,506	48,8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4,922)	(4,922)
	739,562	723,953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下表列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此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斯特」) (附註 (b))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31.4	-	31.4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附註 (a))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 元	31.4	-	31.4	提供計程車租賃服務 (附註 (a))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430,306 元	35	-	35	提供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附註 (a))

附註：

- (a) 北汽福斯特、北汽九龍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 (b) 2013年4月，北汽九龍的汽車租賃業務已轉讓予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北汽福斯特。北汽福斯特的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分拆業務對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造成影響。

以下為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1,462,286	1,234,367
非流動資產	2,034,424	2,248,370
流動負債	1,631,926	1,557,037
非流動負債	471,536	515,237
權益總額	1,393,248	1,410,463
收入	1,631,926	1,937,233
本年度盈利	89,151	78,254
全面收益總額	89,151	78,254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4,592	25,030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393,248	1,410,463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7,637	493,662
商譽	67,469	69,2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730	48,884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624,836	611,818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下表列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此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續)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114,726	112,135
本年度盈利	6,545	7,470
全面收益總額	6,545	7,470

20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附註(a))	15,355	15,355
貸款予承資公司(附註(b))	-	25,61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附註(c))		
- 於香港上市	68,178	68,638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42,702	477,615
- 非上市	-	10,043
	226,235	597,26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承資公司貸款	-	(25,61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42,898)	(332,253)
- 非上市	-	(10,043)
	(42,898)	(367,90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183,337	229,355

(a) 為數15,355,000元(2013年為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則與集團的一項投資有關，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需要。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要求承資公司於到期日償還欠下之貸款合共70,154,000元。然而，承資公司沒有按協定之還款時間償還貸款。因此，集團就向承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錄得全數減值虧損70,154,000元及15,882,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開始就出售集團於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及向承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售項目」)，與兩個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於2013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出售項目極有可能達成協議，並預計可收回向承資公司提供的部分貸款25,611,000元。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確認撥回就承資公司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25,611,000元。

於2014年1月9日，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33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其於承資公司的全部股權，並簽訂債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5,611,000元)向另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其向該承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部權益。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確認出售承資公司股權收益36,603,000元(已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72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c)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21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評估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評估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有美國精算師公會的會員。該等精算評估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下債務的130%(2013年為137%)。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附註(c))	(2,813,072)	(2,781,76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附註(b))	3,667,527	3,799,383
	854,455	1,017,614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860,669	1,017,614
僱員福利負債	(6,214)	–
	854,455	1,017,614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	889,985	962,051
– 歐洲	476,779	571,286
– 北美洲	698,665	697,473
– 亞太區其他地方	660,155	656,721
	2,725,584	2,887,531
債券	810,525	773,460
現金及其他	131,418	138,392
	3,667,527	3,799,383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781,769	3,278,016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61	–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5,573	(398,639)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	(2,565)	(24,365)
	73,169	(423,004)
計劃所支付福利	(212,416)	(229,412)
本期服務成本	112,452	136,814
利息成本	58,098	19,355
	(41,866)	(73,243)
於12月31日結存	2,813,072	2,781,769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10.7年及6.6年(2013年分別為10.7年及6.9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d) 計劃資產變動：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799,383	3,603,898
已付行政費用	(715)	(769)
計劃所支付福利	(212,416)	(229,412)
利息收入	79,624	21,184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651	446,482
退回計劃盈餘(附註)	-	(42,000)
於12月31日結存	3,667,527	3,799,383

附註：根據集團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條款，於清償所有僱員福利負債後，剩餘的資產可退還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獲退還42,000,000元。

(e)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112,452	136,814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利息淨額	(21,526)	(1,829)
已付行政費用	715	769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的總金額	91,641	135,754
精算虧損/(收益)	73,169	(423,004)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651)	(446,48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71,518	(869,486)
界定福利費用/(收入)總額	163,159	(733,732)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2013年
貼現率		
– 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2.0%	2.4%
– 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1.7%	2.0%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增加/(減少)：

	集團			
	2014年		2013年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貼現率	(55,044)	56,952	(55,293)	58,224
未來薪金增幅	51,124	(49,718)	51,552	(50,117)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2 應收賬款

	集團	
	2014年	2013年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7,211	431,667
應收利息	11,786	18,004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402)	(105)
	518,595	449,566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2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即期	178,300	220,3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119	37,977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203	20,946
	242,622	279,225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但若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05	15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d))	748	27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5(d))	-	(7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451)	-
於12月31日結存	402	105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402,000元(2013年為105,000元)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無法或只能收回應收款項的其中一部分，並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402,000元(2013年為105,000元)。



22 應收賬款(續)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54,273	390,643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119	37,977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203	20,946
	64,322	58,923
	518,595	449,56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餘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在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提撥減值準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集團		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2,564	272,351	7,719	6,734
銀行存款	2,360,920	2,356,461	–	–
	2,703,484	2,628,812	7,719	6,734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68,181)	(65,682)	–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35,303	2,563,130	7,719	6,734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1,245,850)	(1,619,991)		
銀行透支	–	(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89,453	943,1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根據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第三方與路訊通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路訊通附屬公司就在特許協議下適當履約，向集團附屬公司及該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路訊通已就銀行發出的擔保，向銀行提供銀行存款61,400,000元(2013年為61,400,000元)作為抵押。

此外，集團被要求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附註4)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6,781,000元(2013年為4,282,000元)。

(c)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508,049	458,481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86,246	768,794
撥回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5,611)
融資成本	5,022	7,307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340)	(37,200)
利息收入	(69,891)	(66,26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7,791)	(34,76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36,60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611)	(2,756)
撥回與曼克頓山發展成本有關的應計費用	-	(108,246)
匯兌差額	26,624	(30,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173,705	929,582
營運資金變動：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1,004)	(1,107)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91,641	177,754
零件及物料增加	(1,991)	(14,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488)	497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減少	-	1,092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656)	664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減少	-	35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3,982)	(29,697)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減少	(8,454)	(8,09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7,464)	(9,053)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195,307	1,047,868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	200,003
一年後但二年內	544,542	-
二年後但五年內	-	399,093
	544,542	399,093
	544,542	599,096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6,862	211,276	-	-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4)	9,249	10,70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4,343	963,725	49,997	39,895
	1,100,454	1,185,707	49,997	39,895

集團預期所有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54,226	197,075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941	12,697
超過三個月到期	1,695	1,504
	156,862	211,276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38,620	446,715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扣除的準備金	35,063	43,115
本年度付款	(43,517)	(51,210)
於12月31日結存	430,166	438,620
代表：		
流動部分	155,826	140,999
非流動部分	274,340	297,621
	430,166	438,620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結算日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2,813	44,453
已付暫繳利得稅	(26,587)	(52,717)
	(13,774)	(8,264)
應付中國所得稅	499	455
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13,275)	(7,809)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15,604)	(17,617)
應付本期稅項	2,329	9,808
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13,275)	(7,809)



2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集團						
	高於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無形資產	準備金	稅務虧損	界定福利資產	其他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存	517,638	14,511	(36,180)	(25,162)	53,770	2,359	526,936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	114,641	-	9,385	(89,334)	(29,348)	2,482	7,82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3,465	-	143,465
於2013年12月31日結存	632,279	14,511	(26,795)	(114,496)	167,887	4,841	678,227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632,279	14,511	(26,795)	(114,496)	167,887	4,841	678,227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	57,151	-	10,147	(5,154)	(15,101)	1,039	48,08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800)	-	(11,80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689,430	14,511	(16,648)	(119,650)	140,986	5,880	714,509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702)	(4,79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19,211	683,017
	714,509	678,227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稅務虧損168,735,000元(2013年為198,129,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27,842,000元(2013年為32,692,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9,806	28,859
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變動(附註5(a))	(793)	(1,062)
本年度付款	(6,671)	(7,991)
於12月31日結存	12,342	19,806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於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29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281,470	1,985,109
2013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2(b)	–	(181,638)	(181,638)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	120	120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2(a)	–	(60,546)	(60,546)
於2013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39,406	1,743,045
於2014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39,406	1,743,045
2014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2(b)	–	(181,638)	(181,638)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	249,384	249,384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2(a)	–	(60,546)	(60,546)
於2014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46,606	1,750,245



29 股本及儲備金(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1,346,606,000元(2013年為1,339,406,000元)。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5元(2013年為每股0.45元)，金額為302,730,000元(2013年為181,638,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403,639	403,63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g)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現金淨額與資本相對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現金淨額界定為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與權益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a))	2,635,303	2,563,130	7,719	6,73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a))	68,181	65,682	-	-
減：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4)	(544,542)	(599,096)	-	-
現金淨額	2,158,942	2,029,716	7,719	6,734
權益總額	7,387,072	7,300,742	1,750,245	1,743,04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285,829	335,061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498,336	111,006
	1,784,165	446,067

(ii)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22,320	22,320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765,834	1,765,834
	1,788,154	1,788,154

(b) 經營租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一年內	8,216	6,8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80	5,130
	12,696	11,973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0 承擔(續)

- (c) 本集團獲授若干獨家特許權，經營指定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廣告位招攬廣告。該等特許權將於2014年至2017年間到期。根據該等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收取淨廣告租金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未來應付最低保證特許費或專利費如下：

	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一年內	57,763	49,1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426	79,161
五年以上	1,148	–
	111,337	128,339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而集團會監察每家金融機構的存在風險。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於附註20及22作進一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政策，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結算日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及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4年					2013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1年 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1年 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5,098	545,739	-	550,837	544,542	204,065	3,640	400,534	608,239	599,093
銀行透支	-	-	-	-	-	3	-	-	3	3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097,779	-	-	1,097,779	1,097,779	1,185,707	-	-	1,185,707	1,185,707
	1,102,877	545,739	-	1,648,616	1,642,321	1,389,775	3,640	400,534	1,793,949	1,784,803

衍生金融負債

	2014年					2013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1年 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1年 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額交收之 衍生工具	-	-	-	-	(2,675)	-	-	-	-	-
持有作對沖 工具的遠期 外匯合約										
- 流出	(119,985)	-	-	(119,985)	-	-	-	-	-	-
- 流入	117,310	-	-	117,310	-	-	-	-	-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4年					2013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資產 負債表的 賬面值
	1年 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1年 內或 按通知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2年 以上但 不足5年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附屬 公司款項	5,500,086	-	-	5,500,086	5,500,086	7,591,529	-	-	7,591,529	7,591,529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49,997	-	-	49,997	49,997	39,895	-	-	39,895	39,895
	5,550,083	-	-	5,550,083	5,550,083	7,631,424	-	-	7,631,424	7,631,424

(c) 利率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集團			
	2014年		2013年	
	實際年利率	金額	實際年利率	金額
	%	千元	%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2.6	2,360,920	2.3	2,356,46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3	210,880	3.6	556,296
		2,571,800		2,912,757
浮息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	0.1	159,561	0.1	67,805
銀行透支	-	-	5.0	(3)
銀行貸款	0.9	(544,542)	0.9	(599,093)
		(384,981)		(531,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2,951,000元(2013年為4,324,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2,988,000元(2013年為6,150,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結算日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3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集團功能貨幣以外有關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以英鎊結算的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30%(2013年為5%)的估計外匯風險。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此等外匯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2,675,000元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2013年：無)，並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用作購買總額9,724,000英鎊(2013年：無)，並於結算日後不足1年內到期。

(i) 外匯風險

下頁表列出集團於結算日因確認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結算日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集團

	外匯風險(以港幣呈列)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41	37,828	150,367	823,383	26	139,645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4,265)	(155,285)	(2,715)	(2,337)	(264,039)	(3,613)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	210,880	-	-	546,253
應收賬款	32,888	-	-	-	-	-
承資公司貸款	-	-	-	25,611	-	-
應收聯營 公司款項	-	-	-	48,884	-	-
	1,289,964	(117,457)	358,532	895,541	(264,013)	682,285
用作經濟對沖的 遠期外匯合約 的估算金額	-	117,409	-	-	-	-
整體淨風險	1,289,964	(48)	358,532	895,541	(264,013)	682,285

此外，集團公司之間人民幣應收款項因人民幣並非貸款人的功能貨幣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2,531,000元，相等於152,918,000元(2013年為人民幣122,836,000元，相等於157,193,000元)。

(ii) 敏感度分析

下頁表列出在結算日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集團

	2014年			2013年		
	外匯匯率 的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其 他組成部 分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匯匯率 的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其 他組成部 分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3% (3%)	43,360 (43,360)	-	4% (4%)	42,133 (42,133)	-
英鎊	6% (6%)	372 (372)	-	2% (2%)	(4,409) 4,409	-
美元	1% (1%)	1,476 (1,476)	2,109 (2,109)	1% (1%)	1,362 (1,362)	5,463 (5,463)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3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

(i)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集團					
	2014年			2013年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210,880	210,880	-	546,253	546,253	-
- 非上市	-	-	-	10,043	-	10,043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第二層級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以現行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根據債務證券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釐定。

(iii)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 (1)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2) 為數15,355,000元(2013年為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 及 (ii)	50,356	59,059
已付保險費	(iii)	82,053	70,875
撥回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應計費用	4(a)	-	74,392
租賃及銷售代理協議費用	(iv)	-	14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4,623	4,839
撥回投資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應計費用	(vi)	-	1,489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i)	-	-

附註：

-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5,998,000元(2013年為6,906,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521,000元(2013年為1,908,000元)。
-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44,358,000元(2013年為52,153,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1,601,000元(2013年為13,485,000元)。
- (iii) 於2013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2014/15年保險安排」)，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年內，按2014/15年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82,053,000元(2013年為70,87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並無應付餘額(2013年為97,000元)。
- (iv) LCKPI於2003年7月17日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協議被終止並由一份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所取代。根據函件協議，LCKPI按與原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應付代理費用的上限合計不得超過65,000,000元。年內，集團按此合約並無已付及應付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並無應付餘額(2013年：無)。
- (v) 於2007年7月3日，LCKPI、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4,623,000元(2013年為4,839,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並無應付餘額(2013年：無)。
- (vi) 於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與CFCL簽訂主要成本協議(「主要成本協議」)，據此CFCL提供有關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曼坊」)的管理承建商服務，及進行並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根據主要成本協議，應付予CFCL的總代價不超過37,4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合約之最終工程造價已經完成，確定應付予CFCL的決算金額為930,000元。餘額1,489,000元已於2013年撥回。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並無應付餘額(2013年：無)。
- (vii)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 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3.2元計算；及(2) 3,84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3年為2,00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c) 與有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a)(i)、(a)(iv)及(a)(v)所述的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續)

於上文附註(a)(ii)所述之巴士服務安排，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收取巴士服務費，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定義。

上文附註(a)(iii)所述之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匯報規定，於本年報第87頁「財務回顧」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上文附註(a)(vi)和(a)(vii)及附註4(a)所述之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33 無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普通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a)披露。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和新準則，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年度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年度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仍未能就採納它們會否對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達致結論。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與審核」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從本集團於2014年3月3日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至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而只會主要影響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